

法律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二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宦助理教授、陳德禹主任（林淑貞代）、莊淑容主任、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、助教代表沈靜萍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、研究生代表林靖揚

請假：林文雄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許宗力教授（出國）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

鄭麗美組長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黃傳偉助教、陳宇琦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補充報告事項】

- 1 本院法規彙編電子檔已上載至網頁 <http://law.ntu.edu.tw>，歡迎教師上網瀏覽。
- 2 本院研究生協會業已成立，並選舉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民商法組一年級林 OO 同學為代表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劉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擔任推選委員，蔡 OO 副教授擔任候補委員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會）